

庫文有萬

種百七集二第

編主五雲王

史通交日中

(二)

著彥泰宮木  
譯捷陳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 日 交 史

(二)

著 彥 泰 宮 木  
譯 捷 陳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## 第七章 遣唐使停止後之唐日交通

### 一 商船之來往

遣唐使之停止，普通以爲在宇多天皇寬平六年（八九四），實則以仁明天皇承和五年（八三八）派遣者爲最後，其後遂完全停止。予所謂遣唐使停止後者，指仁明朝之使以後也。

自仁明天皇承和六年（八三九）至醍醐天皇延喜七年（九〇七）唐亡，凡七十年間，往來唐日間之船中，亦未嘗無日本船與新羅船也，例如圓仁歸國時，由明州所乘神御井等之船，即日本船也。圓仁由登州乳山長淮浦歸國之金珍等船，乃新羅船也。（註二）然由大體上言之，即謂只有唐之商船亦可。其中雖有在日本建造之船，而建造之、操縱之者，概爲唐人。（註三）今將此等船舶，列表如左：

## 往來唐日船舶一覽表

自承和六年（八三九）

• 為由日本赴唐之船之符號

至延喜七年（九〇七）

△為由唐來日本之船之符號

(注意) 到岸月日旁附••••者為大宰府報告京師之月日，實際入港之月日在

前一月以上。

船員主及之出港發之所	到岸年月日	出洋年月日	船員主及之出港發之所
搭乘者	仁明承和八年	仁明承和九年	搭乘者
楚州	(八四一)秋	(八四二)春	同
惠夢	同	同	六
惠夢	同	同	惠運
楚州之梢工水手等，送	仁明朝之遣唐使來	仁明承和九年	惠夢
此濟店學歸唐時乘此船。昌入店時，似亦乘仁	此濟店學歸唐時乘此船。昌入店時，似亦乘仁	仁明承和九年	惠夢
費用，向本國求五台山之	費用，向本國求五台山之	仁明承和九年	此嘉島乃李處人在肥前值
桶木造，費時三個月，以	桶木造，費時三個月，以	仁明承和九年	桶木造，費時三個月，以
惠運傳	右	同	惠運傳
纂典據	入唐求法	巡禮行記	安祥寺

△人三元張十淨支七等信	△神御井等日本	•李鄭德	•	•	•	△人二十六等新羅人
望海鎮	明 州	明 州				楚 州
那留浦	肥前國 值嘉島	楚 州			常 州	長門國
月二十二日	仁明承和十四年(八四七)六	仁明承和十四年(八四七)四				(八四三)
六月二十四日	同	仁明承和十四年(八四六)十三	仁明承和十一	仁明承和十一	仁明承和十一	仁明承和十年同
三		仁明承和十四年(八四五)十二	仁明承和十一	仁明承和十一	仁明承和十一	十二月癸亥
惠仁惠 募好運	性 海	仁 好	惠 募			順昌好
者於日從入唐求法，似即乘此船。船歸國，隨	圓仁歸國時，欲乘是船。已出發，遂不及乘。	而國圓仁弟子性海。入唐之書信物。送本	舶。黃金二百兩。復圓仁送本。件至圓仁處。	唐時所乘之舶，或卽未下。亦未入。到江	南本國過來船兩隻，到江	學問僧圓載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會昌四年七月三日條。到日
後紀 運傳 繢	安祥寺惠	同 右	入唐求法	續後紀	入唐求法	巡禮行記

△人四 十延孝	△李延孝	△陳太 信覺	•欽良暉	△欽良暉	△人五 十 三	△人四 十新羅 珍等
	明 州	廣 州	鳴 值 嘉 浦	肥 前 國		蘇 州
	晏值 美嘉 樂島		連江 縣	福 州		肥 前 國
	八 日 (文德天安 二年 八 五 八) 六月	(八 五 六)	文德齊衡三年	文德仁壽三年 (八 五 三) 八月 九日	同	仁明承和十四 年(八 四 七) 五
廿 三 日 (八 六 二) 七月	六月十九 日			八月十五 日	月 (八 四 九) 閏八	九月十 日
	十一			六		
	圓 珍		丁閑豐圓 雄萬靜智珍			丁性惟圓 雄萬海正仁
		至 班 藤 柱 杖 、 琉 璃 瓶 子 等	圓 珍遊廣州， 託此船送 貝多樹柱杖、 廣州等	歸 此舶去年來日，今始		子 惟正，性海 行者丁 淮浦乘此 歸國。乳山 長
三代實錄	傳智證大師	請來目錄	智證大師	傳智證大師	續後紀	入唐求法 巡禮行記

• 詈景全	△ 詈景全	• 詈景全	△ 張支信	任仲元	• 金文習	張支信
			明 州	值嘉島	肥前國	
				石丹奧	明 州	
(八六五) 清和貞觀七年	(八六四) 清和貞觀六年	(八六三) 清和貞觀五年	(八六二) 清和貞觀五年四月	三日	(八六二) 清和貞觀四年九月	
				九月七日	同	
					四	
			忠惠賢全 全萼真	獻原善惠禪安忠惠賢宗 繼懿寂池念全萼真觀親如王法		
		處安珍託詈景全送書至長	唐去年是年歸國。親王赴	島所造之船。	唐，在肥前國松浦郡柏	張支信因真如法親王入
同	同	表三藏智慧輪 上智惠輪 下智惠輪 決疑	同	入唐略記	頭隨親王	
右	右		右			

△人三楊十清等	△人三崔及六等	•	△人四張言一等	△人六十三	△李延孝
荒津岸	筑前國	松浦郡	肥前國	望海鎮	明州
月年清 (八七四) 十四日	月年清 (八七四) 十六	年(八七四)	清和貞觀十六	值嘉島	肥前國
月年清 (八七六) 七八	月年清 (八七四) 四六		清和貞觀八年	二·十五·日	(八六五)七月· 清和貞觀七年
					三
					宗 敍
		船香井稻唐 。藥，多束，是治安江等有赴唐之求	月使學問大宰府管內正稅入 。代實錄貞觀十六年六 代實錄貞觀十六年六 卷七 乘十一 之來	見孝則一 船當於七 卷七 乘十一 之一來	據 月請在林 船當於七 卷七 乘十一 之來
同右	同右		三代實錄	代實錄	正傳 禪林寺僧

△王訥	△	△柏志貞	• 張蒙？	△張蒙	△崔鐸等
(八九三)五年	(八八五)	(陽成元慶三年)七年	(八八二)	(八八一)	陽成元慶元年 (八七七)六月
字多寬平	光孝仁和	陽成元慶六年	陽成元慶五年	七月二十五日	同
在唐朝中瓘，託王訥報	止是時諭飭大宰府司，禁以貴直競買舶來品。	良諧於天台國清寺，贈弟子，並越送	唐婺州人李達受圓珍囑，以一切經之闕本百二十卷。託張蒙之舶送来。	江	多治安
告唐僧中瓘，託王訥報	私以王臣家使及管內吏民，	上智達送書並黃金於長安大慧證大師傳云，使弟子	唐婺州人李達受圓珍囑，以一切經之闕本百二十卷。託張蒙之舶送来。	江。學問僧智聰歸國，安	多代實錄云，多安江來，且貨物十載甚多。
嘗家文草	三代實錄	同	上智達智慧輪三藏決疑表。大師傳智證大師傳行履。	同	同

△景 球	△梨 懷	•	△周 汾等 六 十 人
			筑前國 博多津
		(八九四)	宇多寬平六年 (八九三)七月 八日
		(八九六)	宇多寬平八年 (八九五)七月 二十一日
九〇三) 醍醐延喜三年			同 十三
頭白鵝五角 是年來日者。	延喜三年十一月二十 日，唐人景球等獻羊一 扶桑略記	宇多天皇寬平六年七月 二十二日，有報牒給在 唐僧中瓘，此時必有赴 唐之舶。○此舶來日，是時 必有來日之舶。	齊在唐僧好真之牒來日 者，似即此舶。 日本紀略 菅家文草
日本紀略			入唐五家 傳

右表所載，乃見諸史傳者，實則其他往來之船必甚多，其交通之繁，亦可知矣。唐商張文信（註三）於承和十四年送學問僧惠運、仁好、惠尊等來，（註四）後在大宰府爲唐通事（註五）頗久。貞觀四年真如法親王（高岳親王）入唐時，在肥前國松浦郡柏島造一船，張文信又與唐人金文習任仲元等送法親王，及其隨行僧宗叡、賢真、惠萼、忠全、安展、禪念、惠池、善寂、原懿、猷繼等赴唐，故其名最著。（註六）他如李鄰德、李延存、李達，（註七）詹景全、欽良暉等，往復於日唐間者，亦非一次，入唐學問僧等，皆知其名。

## 二 學問僧之往復

唐日間交通既繁，年年唐舶來往不絕。是時之入唐請益僧與學問僧，皆託身於唐舶而往來。入唐之事，較遣唐使時代似更易。因而惠萼往復唐日間至三次之多。其第一次入唐，在仁明天皇承和八年秋，其時巡拜五臺山，登天台山度歲。翌年春，因求五臺山費用，乘李鄰德之船歸國，十一年再入唐。（註八）據文德實錄惠萼攜橘皇后所作之繡文袈裟，與寶幡鏡盒等入唐，施彼地之僧，又施入五臺山，亦是時之事也。（註九）十四年六月，乘張支信之舶歸國。（註一〇）元亨釋書謂惠萼謁杭州鹽官縣靈池寺之齊安國師，與其弟子義空偕歸，似係此時之事。（註一一）第三次，貞觀四年隨從真如法親王入唐，翌年歸國。（註一二）後世書籍對於彼之入唐年代，有種種傳說者，以其往復唐日間，非一次也。又承和五年入唐之天台學問僧圓載，於承和十年使從僧仁好回國求衣糧。（註一三）翌年攜朝廷所賜黃金二百兩復入唐，（註一四）十四年六月又與惠萼等同歸國。（註一五）

日本請益僧與學問僧入唐時，多在楚州或明州覓便船。楚州新羅坊譯者劉慎言，常與在長安

及天台山之日本僧通書信，代覓便船，並代辦一切大小事件。如圓仁、圓載、惠萼、仁好、性海等仁明朝文德朝入唐僧，概託彼照料，（註一六）故是時入唐僧欲覓便船，不甚困難。

是時之入唐僧，在唐期間甚短。最長者，圓仁八年，惠運、圓珍五年。未有若奈良朝或奈良朝以前，留唐至二三十年之久者。只圓載於承和五年，從遣唐使入唐，元慶元年歸國，途中船破溺死。（註一七）在唐至三十八九年之久。然圓珍行歷抄，謂圓載在唐妄食國家糧食，蓄有妻子，不修學業，日本入唐僧等，皆不直其所爲，此不得不視爲例外。（註一八）是時留學期間，所以甚短者，因此時多請益僧（請益者，已受教而更有所請者之謂也）也。斯時日本對唐朝文化，惟就其可攝取者而攝取之，以補其不足，又因唐日間之交通頻繁，欲得便船，不甚困難也。

### 三 航路並航海之發達

往來唐日間之商船，較遣唐使船爲小，所載人數，大抵自四十人至六十人。據前表亦可知之。航路與遣唐使航路同，有北路，有南路。北路可視爲唐與新羅交通之路，而延長至日本者。是時唐與新

羅交通頗繁，楚州（江蘇省舊淮安府）以北，現今江蘇省與山東省沿岸各州縣，處處有新羅坊，坊中有總管，並有翻譯。（註一九）蓋新羅坊，即新羅人之居住地也。日本仁明朝遣唐使藤原常嗣等歸國時，因日本使船不完好，在楚州新羅坊雇新羅船九隻，又雇新羅人之居楚州與楚州漣江縣者，取北路傍新羅而歸。（註二〇）此後楚州新羅坊總管薛詮，與譯者劉慎言所以爲日本入唐僧通書信，覓便船者，其關係蓋自此始。薛詮與劉慎言介紹之船中，似由楚州出發行北路者居多。如圓仁歸國所乘之金珍等船，爲最顯著之一例。又據入唐求法巡禮行記，亦能知其航路。即由楚州沿海岸到登州文登縣赤山莫琊口（山東省靖海灣附近），由此向正東橫斷黃海，沿新羅西岸南下，通過耽羅國（濟州島）之北，遙望東方對馬而到肥前松浦郡值嘉島，復迴航至筑前之博多津也。承和十年，新羅人張公靖之船，載學問僧圓載之弟子仁好、順昌二人，發自楚州，到日本長門國時，亦由此路。南路皆發自明州（浙江省寧波）（發自福州台州者亦必至明州），橫斷中國東海，到值嘉島，由此入博多津。值嘉島即今之五島列島並平戶島之舊名。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有鹿島，即值嘉島之音訛者也。此島自奈良朝以後，當唐日交通之要衝，取南路者與取北路者，皆碇泊於此島。安祥寺惠運傳中

之值嘉島那留浦，圓珍行歷抄中之值嘉島鳴浦，皆五島列島之奈留島。智證大師傳之值嘉島晏美樂，即五島列島福江島之三井樂也。

行北路者，只沿岸而行，日數較多。行南路者，則橫斷中國東海，日數極少，普通自三晝夜至六七晝夜，超過十晝夜者甚少。船破漂流之事，亦不常見。船破者，只元慶元年圓載歸日之李延孝舶。(註二)其他並不多見。較之文武朝後行南路之漂流者，只仁壽三年圓珍等赴唐之欽良暉舶，(註二)其他並不多見。較之文武朝後行南路之遣唐使舶，日數多而每次不免船破漂流者大不相同，殊堪驚異。蓋此時造船術大有進步，較遣唐使舶，小而輕快。其最重要理由，則唐商等已知季節風，利用之以航海也。觀唐商之舶來日本時，皆在六七月。恰值西南季節風流行時期，歸唐時皆在八九月，預知是時西南季節風已止，而交東北季節風時期也。張支信船，於承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自中國明州望海鎮頭，而向日本安祥寺惠運傳記其形情云：

「得西南風三個日夜，纔歸着遠值嘉島那留浦，纔入浦口風即止。」（錄原文）

又記李處人舶於承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自值嘉島而赴唐云：

「得正東風六個日夜法（似係流字）著大唐溫州樂城縣玉留鎮府前頭，」（錄原文）觀此可見彼等利用季節風之熊度矣。

又頭陀親王入唐略記，記真如法親王貞觀四年入唐之情形云：

「僧俗合六十人，駕船離鴻臚館，赴遠值嘉島，八月十九日著於遠值嘉島，九月三日從東北風飛帆，其疾如矢，四日三夜，馳度之間，此月六日未時，順風忽止，逆浪打艤，卽收帆投沈石，而沈石不着海底，仍更續儲料綱下之，綱長五十餘丈，纔及水底，此時波濤甚高如山，終夜不息，船上之人皆惶失度，異口同音祈願佛神，但見親王神色不動，曉旦之間，風氣微扇，乃觀日暉，是如順風，乍嘉行竚挑帆隨風而走，七日午尅遙見雲山，未尅著大唐明州之楊扁山，申尅到彼山石丹奧，泊，卽落帆下竚，」（錄原文）

又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四年四月十七日條云：

「早朝雨止，雲霧重，云不知向何方行，海色淺綠，不見白日，行迷方隅，或云向西北行，或云向正北行，或云前路見島，進行數尅，海波似淺，下繩量之，但有八尋，欲下竚停，不知去陸遠近，有人云，

今見海淺，不如沈石暫住，且待霧霧方定進止，衆咸隨之下研繫留，」（錄原文）

觀此記事，是時航海。若得順風則利用之，風不順或有霧難定方向時，則收帆投可以防漂流，及霧晴風順，再揚帆隨風前行。

#### 四 貿易品與貿易之方法

唐之商船，以貿易爲主，來時必齎許多貨物，故史傳記其來日時之事，每云「多齎貨物」。（註二三）至其品目，雖不能明，其重要者當不外當時人所信仰之經卷、佛像、佛畫、佛具，及文集、詩集、藥品、香料之類。元慶五年張蒙之船，受圓珍之託，齎來一切經之闕本百二十卷；（註二十四）文德天皇朝，命大宰少貳藤原岳守，檢校唐船之貨物，得元白之詩，上於朝廷。（註二十五）貞觀十六年遣伊豫權掾大神宿禰已井，豐後介多治真人安江赴唐求香藥，元慶元年搭載唐商崔鐸之船歸國。（註二六）唐船來日時，先寄港於值嘉島，每祕密採取該島藥草，加入貨物之內；（註二七）據此亦可略知其物品矣。

唐舶既到博多津，大宰府馳驛走報京師，奉勅安置唐商於鴻臚館而供給之。（註二八）圓仁入唐

求法巡禮行記，記承和十四年十月乘金珍等之船至博多津時之事云：

「十月六日，借得官庫絹八十疋，綿二百屯，給船上四十四人冬衣，六日生料米十碩送來依國府。從十月一日始充行，十九日太政官符來大宰府，圓仁五人，速令入京。唐人金珍等四十四人，仰大宰府量加支給者，官符在別。」（錄原文）

日本優待外商，可以概見。大宰府官員以藏於府庫之砂金、水銀、錫、綿、絹等類，易唐商之貨物，（註二九）此際由京師派出交易唐物使，使掌交易。交易唐物使，多係內藏寮人員。（註三〇）

大寶令規定官司未交易前，不許私與諸蕃交易。若私行交易而被告發，則二分其物，一與告發者，一沒於官。若官司發見之，則悉沒於官。又按律，官司未交易前，私與諸蕃交易者，以盜論，罪徒三年。（註三一）定律雖然如此，但不易實行。唐舶到時，公卿、朝臣、富家等，每爭遣其使者至港，購買舶來品，代實錄仁和元年十月二十日辛未條云：

「先是大唐商賣人着大宰府，是日下知府司，禁王臣家使及管內吏民私以貴直競買他物，」

（錄原文）